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内幕消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9,150,000港元減少約25%至35%。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09,150,000港元減少約25%至35%。此減少主要由於(i)銷售金融資產之買賣收益增加;(ii)

並無於去年就拆卸位於中國內地北京之兩棟別墅酒店作出一次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重大收益,而本集團於去年則錄得虧損,其部分被(i)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及(ii)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予更改及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全年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